

采购消防物资合同

甲方（需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3 团蔡家湖镇

乙方（供方）五家渠三兄建材经销部

经甲方与乙方以友好协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标的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水带	65# 16 公斤压力 25 米	条	6	140	840	
2	成品（水带+接头+枪头）	65# 20 公斤压力 25 米	套	6	280	1680	
3	外直前冲	不锈钢 65#	个	4	25	100	
4	水带接头	不锈钢 65#加厚	个	6	28	168	
5	水带卡子	65#	个	24	3	72	
6	直流喷雾水枪	不锈钢 65#	个	4	55	220	
7	高压水炮	65#	套	3	320	960	
8	消防自救呼吸器		个	8	30	240	
9	消防服		套	4	220	880	
10	抽水泵	汽油机	台	2	1200	2400	
合计						7560	

大写金额：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价格为完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包装费、运费、卸车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第三条、包装标准

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包装，无回收。

第四条、标的物所有权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权转移，但甲方未履行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乙方所有。

第五条、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验收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3 水厂

2.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订货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交货。

3.交货方式：由乙方送货上门，并向甲方提供供货单并由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杨文龙，652301199104306431，联系电话：15292625518 签收。

4.甲方收到产品后应在 1 天内进行验收，如果检验时，发现合同产品由于乙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尽快自费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货物，由此产生的制造和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更换后的货物或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期，并可作为计算乙方迟交违约金的依据。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前完成。

第七条、甲、乙双方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需向甲方赔偿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 的违约金，由此给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含延误工期、业主索赔损失）。逾期交货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由乙方负责退货、更换，并从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至更换后产品符合约定之日止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如更换后还不符合甲方约定的，甲方可无条件退货，乙方除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已经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退还货款的，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及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5.甲方对于乙方提前、逾期交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货物，无保管义务；如乙方要求甲方代为保管，除甲方故意造成的外，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及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交货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更正或无法更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5% 的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7.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擅自解除合同的，需向另一方支合同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评估费、公证费、调取证据费、邮寄送达费、误工费、交通费、差旅费、食宿费及为主张债权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第八条、结算方式

乙方持财务要求正规发票和收据与甲方结算货款金额，

甲方应保障正常手续及时提交报审尽快支付费用给乙方。乙方未提交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乙方改正。

第九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条、送达约定

1.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送达地址变更应当书面告知，否则视为未变更。因为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致使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2.双方同意电话、微信、短信、电子邮箱均可作为电子送达方式，一经送达即刻生效。（各方的签收地址、电话、电子邮箱均在最后有明确表述。）

3.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依法向五家渠垦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签订地:五家渠市。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9 日。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甲方(章) :	乙方(章)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38996784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10月9日



刘波